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未财函〔2022〕685号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度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 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住建局：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
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2〕2345
号），现将 2023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提前下达
你单位。

一、资金来源

本次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
助资金 37.80 万元，为中央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向符合条件的在
市场租赁住房的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支出。年终收入列“财政
拨款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别“2210107-保障性住房租赁
补贴”，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
经济分类列相关对应科目。

二、资金拨付方式

请你单位收到文件后，由你单位在 2023 年度提出拨款申请，

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拨付资金。

三、资金使用要求

(一) 请你单位按规定用途抓紧安排、专款专用、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不得随意调整、改变资金用途。

(二) 请参照资金文件中的《绩效目标表》制定绩效目标，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租赁补贴分配表

2. 住房租赁保障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3 年租赁补贴分配表

序号	区县	第一批中央财政（万元）
1	未央区	37.80

附件 2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住房租赁保障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3年)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 万套
			筹集公租房	≥ 万套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万户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已保障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80%	

抄送: 区委办, 区政府办, 区审计局。